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结合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实际情况,公司拟制定部分制度并对现有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,具体 明细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形式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市值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	《舆情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3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4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5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7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8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11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12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	修订	否
13	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4	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5	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6	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7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审议通过了包括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在内的多项公司治理制度。其中,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,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